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 1.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5000624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觀宿字第11206008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4月20日生效。
- 3.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觀宿字第113060012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觀宿字第113060120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
- 5.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觀宿字第114060055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促進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提升自由行旅客旅遊便利性，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營業執照者。

(二) 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三) 申請對象：與旅宿業合作並提供接駁服務之合法小客車租賃業。

三、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 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二) 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三個月以上。但配合在地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契約應達一個月，至多累計六個月，並得以契約變更方式於原核定路線內執行。

(三) 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署申請計畫核定，並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署。另前

揭接駁服務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定時敘明原因。

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

- (一) 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六點之文件向本署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
- (二)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三個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補助十二個月，逾三個月部分，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另依前點第二款但書所簽訂之契約，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得視接駁情形，增額百分之五十。

六、申請對象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署申請撥款：

- (一) 獎助撥付申請函。
- (二) 領據。
- (三)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 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 (五) 切結書。
- (六) 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七、申請對象與旅宿業僅得提供接駁服務，不得有經營旅行業務之行為。

八、與申請對象合作之旅宿業，應揭露接駁班次、預約規定或可接駁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設置緊急連絡或通報管道機制。

九、申請對象所送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得予駁回。

十、本署與小客車租賃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得不定期查核申請對象及旅宿業。

前項申請對象及旅宿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檢查。

十一、申請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 (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前點規定之查核。

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提供本署之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

十二、本要點相關行政作業，本署必要時得委由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